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16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被告 沈德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1051號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4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